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

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2016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二〇一七年四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上市公司委托,担任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和主承销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本独立财务顾问经过审慎核查,出具本报告书。

1、本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交易各方提供,本次交易各方均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3、报告书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报告书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全文。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2016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
中信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一机股份、北方创业	指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组报告书》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兵器工业集团	指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
一机集团	指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北方机械控股	指	山西北方机械控股有限公司
北方风雷集团	指	山西北方风雷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方机械	指	山西北方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大成装备	指	包头北方创业大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特种技术装备	指	内蒙古一机集团特种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中兵投资	指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北方置业	指	北方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一机集团持有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北方机械控股持有的北方机械 100% 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分别向一机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一机集团全资子公司北方机械控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其中购买一机集团持有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及负债，购买北方机械控股持有的北方机械 100% 股权；同时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北方创业向一机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北方创业向北方机械控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山西北方机械控股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北方创业向北方风雷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山西北方风雷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北方创业向一机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指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北方创业向北方机械控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指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山西北方机械控股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北方创业向北方风雷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指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山西北方风雷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北方创业向一机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第二次补充协议》	指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第二次补充协议》
《北方创业向北方机械控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第二次补充协议》	指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山西北方机械控股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第二次补充协议》
《北方创业向北方风雷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第二次补充协议》	指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山西北方风雷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第二次补充协议》
《北方创业向北方风雷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解除协议》	指	《关于<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山西北方风雷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山西北方风雷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山西北方风雷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第二次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
《北方创业与一机集团利润补偿协议》	指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之利润补偿协议》
《北方创业与北方机械控股利润补偿协议》	指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山西北方机械控股有限公司之利润补偿协议》

《北方创业与一机集团利润补偿补充协议》	指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之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北方创业与北方机械控股利润补偿补充协议》	指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山西北方机械控股有限公司之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之股份认购协议》、《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北方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之股份认购协议》
《股份认购补充协议》	指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北方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标的资产审计报告	指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主要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6] 006936 号），《山西北方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6] 006938 号）
标的资产评估报告	指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主要经营性资产及负债项目模拟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6）第 0046 号），《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山西北方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模拟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6）第 0047 号）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防科工局	指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大华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评估、评估机构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元	指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目录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
释义.....	2
一、标的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7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7
（二）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8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	12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2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13
（一）相关协议履行情况.....	13
（二）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13
三、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14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状况.....	14
（一）总体经营情况.....	14
（二）上市公司 2016 年主要财务数据与指标.....	15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5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15
（一）关于股东及股东大会.....	16
（二）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16
（三）董事与董事会.....	16
（四）监事和监事会.....	16
（五）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16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7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17

一、标的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一)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由上市公司分别向一机集团和北方机械控股购买资产，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一机集团持有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北方机械控股持有的北方机械 100%股权；同时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95,000.00 万元。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向一机集团发行 675,532,214 股股份购买一机集团持有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向北方机械控股发行 43,767,822 股股份及支付 7,499.75 万元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北方机械 100%股权。标的资产一机集团持有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及负债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根据天健评估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一机集团持有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及负债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次标的资产一机集团持有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及负债评估值为 655,941.78 万元。标的资产北方机械 100%股权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根据天健评估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北方机械 100%股权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次标的资产北方机械 100%股权评估值为 49,998.30 万元。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份发行价格为 13.5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根据 2015 年 6 月 26 日上市公司实施的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上市公司以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25 元（含税）。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根据除息结果调整为 13.50 元/股。

2016 年 5 月 1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根据发行价格

调整机制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9.71 元/股。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在前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实施的基础上，上市公司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95,000.00 万元。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 188,770,571 股。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为询价发行，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14.34 元/股。根据 2015 年 6 月 26 日上市公司实施的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上市公司以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25 元（含税）。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根据除息调整为不低于 14.32 元/股。

2016 年 5 月 1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根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进行调整，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调整为不低于 10.33 元/股。

本次发行的价格为 13.22 元/股，相当于本次发行底价 10.33 元/股的 127.98%，发行数量 147,503,782 股，募集资金额 1,949,999,998.04 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北方机械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一机集团仍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特定投资者成为上市公司的股东。

（二）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1、一机集团持有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及负债过户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与一机集团签署的《北方创业向一机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北方创业向一机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及《北方创业向一机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二次补充协议》，上市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一机集团持有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已接收一机集团持有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及负债。2016年12月12日，上市公司和一机集团签署《资产交割协议》，确认以2016年12月12日作为资产交割日，一机集团已实质性完成了向上市公司的交割资产的相关手续。相关资产交割情况如下：

(1) 根据包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12月2日出具的《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及大成装备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包头市青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11月29日出具的《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及特种技术装备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一机集团所持有的大成装备13.38%股权和特种技术装备20%股权已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成。上市公司已成为大成装备和特种技术装备的唯一股东，合法拥有股东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2) 截至资产交割日，一机集团纳入本次重组范围的土地使用权12项、房屋所有权380项已经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

(3) 一机集团纳入本次重组范围的非国防专利共计111项，均已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

一机集团纳入本次重组范围的国防专利共计175项，均已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

(4) 一机集团纳入本次重组范围的注册商标共计27项，截至资产交割日，上述注册商标正在办理过户手续。一机集团承诺：(1) 在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前，将商标授权上市公司无偿使用，直至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2) 将积极协助纳入本次重组范围的商标权利主体变更，如上市公司因无法成为相关资产权利登记主体而遭受任何损失，一机集团将予以全额现金补偿。由于上述注册商标办理变更登记所需时间预计较长，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一机集团沟通，为充分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一机集团已向公司支付与上述正在办理变更登记的注

册商标评估价值等值的现金 5.40 万元作为保证金，待上述注册商标变更登记完成时退还。

(5) 一机集团本次纳入重组范围的车辆共计 95 辆涉及产权过户，截至资产交割日，其中 70 辆已经完成在车辆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手续，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剩余 25 辆因无法办理过户手续，一机集团已根据相关无法过户车辆的评估作价结果向上市公司支付等值现金 338,630.81 元。除此之外，其他厂区内无需办理产权手续的车辆，已作为普通运输设备随同其他机器设备一并实际交付给上市公司，自资产交割日由上市公司所有。

(6) 对于截至资产交割基准日一机集团纳入重组范围的债权，一机集团已通知债务人将相关负债向上市公司偿还。若债务人按照原协议之约定继续向一机集团偿还相关债务，一机集团自收到相关款项 5 日内向上市公司支付等额现金。

(7) 对于截至资产交割基准日一机集团纳入重组范围的债务，一机集团已向全部应付款债权人发出了债务转移通知，目前尚未收到债权人不同意本次债务转移的情形，就相关负债若因债权人明确表示不同意而无法进入上市公司的情形，该债务将由一机集团按照原协议之约定继续对债权人履行，一机集团向债权人履行支付义务后 5 日内向上市公司主张权利，上市公司在接到一机集团书面通知之日起 5 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一机集团予以偿还。

对于截至资产交割基准日一机集团纳入重组范围的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及相关负债，一机集团已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主要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6]008062 号）》，全部进行了交付。

2、北方机械 100%股权过户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和北方机械控股签署的《北方创业向北方机械控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北方创业向北方机械控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及《北方创业向北方机械控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第二次补充协议》，上市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北方机械控股持有的北方机械 85% 的股权，另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北方机械控股持有的北方机械 15% 的股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根据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出具的《企业信息查询单》，北方机械控股所持有的北方机械 100% 的股权已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成。上市公司已成为北方机械的唯一股东，合法拥有股东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3、过渡期的相关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一机集团签署的《北方创业向一机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北方创业向一机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及《北方创业向一机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二次补充协议》，以及北方创业和北方机械控股签署的《北方创业向北方机械控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北方创业向北方机械控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及《北方创业向北方机械控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第二次补充协议》，以标的资产交割完成为前提，自评估基准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基准日期间，一机集团主要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产生的收益和亏损均由一机集团享有或承担，北方机械 100% 股权产生的收益和亏损均由北方机械控股享有或承担。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已经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对一机集团主要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北方机械 100% 股权在过渡期间的损益进行交割审计确认，其中，一机集团主要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在过渡期间（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产生的收益为 643,084,161.80 元，本次资产交割时已根据本次重组协议约定进行了交割；北方机械 100% 股权在过渡期间（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产生的收益为 18,749,374.95 元，北方机械控股和上市公司已将过渡期间的损益交割完毕。

4、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2016 年 12 月 12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注册资本以及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6]001193 号）。经大华会计师审验，截至 2016 年 12 月 12 日，上市公司已收到一机集团和北方机械控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719,300,036.00 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42,128,035.00 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已于 2017 年 2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登记托管手续。

(三) 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

2016 年 12 月 21 日，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后，上市公司及主承销商向获配发行对象发送了《缴款通知书》和《股份认购协议》。

2016 年 12 月 23 日，本次发行对象均已足额将认购款项汇入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专用账户，大华会计师对中信证券指定收款账户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资。2016 年 12 月 23 日，大华会计师出具《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定金和认购资金收款情况执行商定程序报告》（大华核字[2016]004988 号），确认截至 2016 年 12 月 23 日参与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已在中信证券指定账户缴存认购款共计 1,949,999,998.04 元。

2016 年 12 月 26 日，中信证券将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划付至发行人指定募集资金专户，大华会计师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验资。2016 年 12 月 26 日，大华会计师就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7,503,782 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6]001239 号），确认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划至上市公司指定的资金账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26 日止，上市公司已增发 147,503,782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949,999,998.04 元，扣除发行相关全部费用 54,736,680.38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895,263,317.66 元。

上市公司已于 2017 年 2 月 8 日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本次发行新增的 147,503,782 股股份办理完成了登记托管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完成登记，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

(四)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已经完成标的资产的交付与过户，标的资产已经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审

计机构已就本次工商变更进行了验资。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发行过程、缴款和验资合规，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和上交所上市。上市公司已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与一机集团签署的《北方创业向一机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北方创业向一机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北方创业向一机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第二次补充协议》、《北方创业与一机集团利润补偿协议》及《北方创业与一机集团利润补偿补充协议》均已生效，上市公司与北方机械控股签署的《北方创业向北方机械控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北方创业向北方机械控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北方创业向北方机械控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第二次补充协议》、《北方创业与北方机械控股利润补偿协议》及《北方创业与北方机械控股利润补偿补充协议》均已生效，上市公司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补充协议》均已生效。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交易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上述协议，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二）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中，交易相关方作出的承诺包括：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一机集团出具了《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关于本次以资产认购股份限售期的承诺函》、《关于支持北方创业重大资产重组的说明和承诺函》；

北方机械控股出具了《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关于本次以资产认购股份限售期的承诺函》；

兵器工业集团出具了《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上述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交易相关各方均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入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17]001035号）及《关于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入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17]001036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一机集团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及北方机械 2016 年度盈利预测承诺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一机集团经营性资产和负债	北方机械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际数	40,244.55	2,236.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测数	40,094.60	730.08
实际盈利数与评估报告中的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数	149.95	1,506.62

由上表可知，标的资产 2016 年度实际盈利数均超过了盈利预测数。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一机集团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及北方机械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已实现，未出现因注入资产实际净利润达不到承诺净利润而需要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的情况。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状况

（一）总体经营情况

2016 年，面对宏观经济结构调整转型升级，新型能源替代的冲击，上市公

司全体干部职工，积极应对主动出击，努力应对各种复杂挑战，凝心聚力，攻坚克难，积极而为，通过重大资产重组，培育相关多元业务，深化改革创新，推进资产和人员瘦身等多项举措，克服了重重困难，渡过了最艰难的时期，逐步形成企稳向好的发展态势。

2016年，上市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0.6亿元(合并报表)，同比增加0.2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9,650.87万元，同比增加35.86%。

(二) 上市公司2016年主要财务数据与指标

单位：元

主要财务数据与指标	2016年/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	10,059,891,793.49	10,036,403,028.15	0.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6,508,713.07	365,455,556.72	35.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554,969.66	289,009,407.59	-92.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4,304,582.16	806,979,122.30	-12.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237	35.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237	35.02
总资产	14,074,028,145.35	11,489,634,460.16	22.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244,673,454.17	5,579,215,578.91	29.85

(三)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状况符合预期，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证券监管部门有关规章规则的要求，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尽其责、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一）关于股东及股东大会

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均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议案表决，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的地位，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股东均进行了回避。

（二）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一机集团行为规范，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做到了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及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现象，上市公司亦无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董事与董事会

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公司董事会的成员构成及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各董事能够勤勉尽责的行使权利，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认真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积极参加相关知识的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召开会议，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并依法行使职权，未出现越权行使股东大会权利的行为，也未出现越权干预监事会及管理层运作的行为。

（四）监事和监事会

上市公司监事会的人数、成员构成及监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市公司监事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进行有效的监督。

（五）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通过《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披露有关信息，

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获取公司相关信息的权利，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加强对内幕信息的管理，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建立并运行了较为有效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形成了一套较为完善、有效、合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公司治理结构，在保证公司正常有序经营、保护资产安全完整、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准确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际实施方案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无重大差异，本独立财务顾问将继续督促交易相关方按协议及承诺履行各自责任和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2016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何 洋

王 凯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04 月 17 日